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外勞業務檢查表—家庭外籍看護工或外籍幫傭類別適用 流水編號：

*案件類別：入國通報案例行訪查檢舉案交辦案(請勾選)() 102年3月版

雇主姓名	雇主電話：		雇主身分證字號
仲介公司	名稱：		仲介與雇主簽訂委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地址：		仲介與外勞簽訂委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外勞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核准引進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幫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勞委會核准外勞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外勞護照號碼			
被看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雇主關係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查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時無人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拒訪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人一方不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一方不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隨被看護人或雇主遷移他地(請至當地警察機關辦理外勞居留地址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隨被看護人移至養護機構(應先函報請勞委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址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已轉換：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已出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行蹤不明：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被看護人往生： 年 月 日 其他：1.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代扣外籍勞工護照、居留證件及財物 2.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尊重外籍勞工信仰習俗 3.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法令宣導手冊、刊物及資料及宣導消防事宜 4.		
	違反法規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未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執行：(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受檢查對象親自簽名			被看護人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情形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於 藥物治療/復健
受檢查對象與雇主(或被照顧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氣切/插管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外勞業務檢查員簽名			外勞是否有實際照顧被看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說明：)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檢查表歸於 年 月份(納入查察時之月份)外勞業務檢查員查察成果統計表之查察案件數內。

*請將再次訪視之「外勞業務檢查表」影印附於前案，以示結案及利於查核。文號：

單位主管簽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

僱主名稱		外籍勞工 護照號碼		入境日期	
仲介公司名稱					

- * 僱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情形及生活管理：(調查對象 僱主 外籍勞工)
- 是否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外籍勞工： 是 否
 - 目前是否委任仲介公司： 是 (公司； 同上) 無 (無委任第 3 題、第 5 題免答)
 - 仲介公司有無簽訂書面契約： 有 無 (已涉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 不清楚
 - 僱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有無交給外籍勞工中外文對照之「薪資明細表」：
 有 (請出示) 無 (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依法查處)
 - 僱主有無代仲介公司扣款：
 有 (款項為 _____，未全額給付薪資，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依法查處) 無
 - 僱主每月以 現金 匯款 部分現金及薪資餘額匯入外勞帳戶方式給付外籍勞工薪資，
 有 (是否經外籍勞工同意 是 否) 無 銀行
 - 僱主有無保管外籍勞工護照： 有 (是否經外籍勞工同意 是 否) 無 無
 - 僱主有無保管外籍勞工居留證： 有 (是否經外籍勞工同意 是 否) 無 無
 - 僱主有無保管外籍勞工存摺及提款卡： 有 (是否經外籍勞工同意 是 否) 無 無
- * 僱主扣除法定項目及金額情形：

項目	扣款方式及金額	說明
所得稅	有無代扣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 前 _____ 月每月 _____ 元；第 _____ 個月起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月實際薪資依所得稅法核算扣繳。(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類僱主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故不得為外籍勞工扣繳所得稅。
健保費	有無代扣健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25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勞保費	有無代扣勞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其他		

* 外籍勞工繳付費用情形

項目	扣款方式及金額	說明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自行給付居留證費每年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全額給付薪資，外勞委任僱主繳 ARC 費每年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代扣 ARC 費每年 _____ 元 (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_____ 元。其他：	居留證 1 年規費為 1,000 元。 仲介公司無移民機構證照，仍向外籍勞工收取代辦費，已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
健檢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自行給付健檢費，每次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全額給付薪資，外勞委任僱主繳交，每次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代扣，每次 _____ 元 (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項規費應實收取不得預收。得請僱主或仲介出示醫院收據。
服務費	有無委託仲介公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仲介公司有無預先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繳付金額方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3 年每月 1800 元/1700/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為重入境，同一僱主，每月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由外勞自行繳仲介或仲介自行向外籍勞工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全額給付薪資後，經外勞委任由僱主給付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外勞薪資代扣付予仲介 (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收費標準表：第 1 年服務費每月為 1,800 元、第 2 年為 1,700 元、第 3 年為 1,500 元。但曾受聘僱工作 2 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同一僱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 1,500 元。且前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
儲蓄金	外勞有無同意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供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有無以外籍勞工名義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提供外籍勞工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置於何處 _____ (已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外籍勞工每月儲蓄金額：每月 _____ 元。	僱主須經外籍勞工同意，並以外籍勞工名義開戶，且不得自外籍勞工薪資中代扣儲蓄金。
借款	外勞有無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繳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自行繳付借款，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仲介陪同辦理繳付國外借款，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全額給付薪資，外勞委託僱主繳 _____ 元/月，共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接受委託收取借款，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仲介公司已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直接由外籍勞工薪資中代扣外籍勞工借款予仲介，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僱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籍勞工在國外之借款應與「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內容相符。依本會 98 年 8 月 20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214 號令修正發布之工資切結書備註 3 規定，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第 4 點外國人來臺工作有關之借款，違者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論處。
其他		

以上訪談所言屬實，若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僱主或其相關受訪者簽名：_____ 外籍勞工簽名：_____

訪查人員簽名：_____ 翻譯人員簽名：_____

協查人員簽名：_____ 現場或 電話翻譯

訪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法係指就業服務法。本辦法係指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適用)					
※ 事項 及 基 準	僱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方面：					
一、飲用水為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伙食					
(一) 外國人自費僱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 僱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住宿方面：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與衛生。					
二、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僱主應善盡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					
備註：				總評：	
一、本計畫書依據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	
三、僱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會將據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僱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國人住宿地點：				(限期 日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移請勞委會認定處理)	
縣(市) 弄 市(區、鄉、鎮) 號 路(街) 樓之 巷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或代表人)：(簽章)	
僱主簽章：					
填表說明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員：(簽章)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三、僱主請填僱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留供檢查使用。				檢查日期：年月日	